

铜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铜科通〔2020〕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铜仁市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高新区、开发区）科技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事业单位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支撑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、农村产业革命十二个特色产业、生态环保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产业（领域）发展和社会进步，培育创新创业主体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，壮大实体经济，现启动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请按照要求组织和申报。

一、项目申报类型

（一）**基础研究计划项目**。主要支持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不限定具体领域和方向，所有符合通知

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和科研人员均可申报，重点支持本地高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(二)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。围绕贵州省农业十二大产业（市十三大农业重点领域）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（市三大千亿级产业）以及社会发展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，项目申报方向需符合《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》。

(三)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。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的科技成果，达到在市内同类技术或产品处于领先水平，首次在铜仁市实施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；（2）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；（3）经市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科技成果；（4）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验收后产生的科技成果；（5）农业领域已完成适应性栽培或试验研究，经 3 名以上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的成果。项目申报方向须符合《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》

(四) 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项目。（1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。按照铜仁市市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，重点支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（2）科技创新人才团队。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参照《贵州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（3）博士人才项目。支持全日制博士学位获得者启动研发项目，市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企业新招考或引进 2019 年度的、引进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（以签订

合同或下发人事任命文件日期为准)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研究生(项目经费 10 万元,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)。

二、项目征集基本条件

(一)凡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运行管理规范、有一定研发能力的单位,均可申报,鼓励项目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(年龄一般应为 55 周岁以下、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的学位),当年只能申报 1 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,同一项目或相近项目不能在不同类别计划中多头申报。

(三)主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个及以上,或有到期未完成结题验收项目的,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申报方式、支持形式及实施周期

(一)申报方式。各项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将项目申请书、相关资质材料等一式五份报送至当地科技管理部门(市直有关单位直接报市科技局),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附推荐清单报送至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。

(二)支持形式。项目选题方向必须符合相应的申报领域,通过择优遴选、无偿资助方式予以支持。根据项目研发内容,一般项目申报经费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,重点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。加大已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应用,避免重复研究造成的浪费。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,优先支持 R&D 经费投入大或 R&D 经费投入增长快的企业申报的项目。

(三)实施周期。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为 1-2 年,重点项目实

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，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、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申请书中不得含有涉密材料。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的相关问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，申请材料中应包含相关批准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预算必须符合《铜仁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出国考察、接待，严禁变相购车等支出。

（三）此次项目申报至发布之日起即可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5 日。

五、业务咨询

农业农村领域有关项目请咨询农社科：刘贺贺、5222621

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项目请咨询成果科：袁进波、5225836

其他项目请咨询资源配置科：付浪、王颖 5223739

附件：1、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

2、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表



铜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